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103 年度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6:00

地點：博愛分會會館(高雄市中正一路320號12樓之6)

主席：主任委員 郭輝鴻

司儀：總幹事 張明川

記錄：總幹事 張明川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5位，實到8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郭輝鴻、郭倫豪、洪大山、康宗雄、王森騰、陳俊霖、林鴻儀、張明川。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七、介紹來賓：無

八、主席致詞：略

九、來賓致詞：無

十、報告事項：

※總會協助區會選舉事務如下：

- 1.監察人員兩名，分別為選務委員及監事各一名。
- 2.由總會統一印製選票、選舉公報。
- 3.提供各區候選人選舉保證金的二成作為區會選務基金(副會長每位保證金6萬，理事每位保證金3萬)。

※區會選舉事務應配合事務：

- 1.各區需設立該區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名，以主導區域選舉事項，於本年5月20日中午12時前請區會送交名單至總會秘書處。
- 2.區會選舉不允許通訊投票及代理人投票。
- 3.區選務主任委員得依區選務工作遴選或聘請區選舉事務委員及工作人員。
- 4.區會選舉需依照本會總會理監事選舉辦法及我國人民團體選罷法辦法辦理。
- 5.總會提供各區候選人選舉保證金的二成作為區會選務基金(副會長每位保證金6萬，理事每位保證金3萬)。

※回撥區會選務基金須扣除以下費用：

- 1.各區選舉公報及選票製作費。
- 2.區會選務資料郵寄費。
- 3.總會秘書前往區會協助交通費。
- 4.總會選監人員區會註冊須由區會承辦分會負責。

以上費用總會須於補助款中扣除後才給區域大會承辦分會。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63屆（104年度）總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時間及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間及地點，請討論案。

（總幹事張明川提案，委員陳俊霖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總會理監事選罷法」第三章第十條規定辦理。

辦法：1.理監事登記日期：103年5月1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二)12時整截止。

2.10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召開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地點：總會會議室。

決議：理監事登記日期：103年5月1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二)12時整截止，投件終止時間以送達總會秘書處為基準，投件地點總會秘書處。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為103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假台中市文化城分會會館召開。

案由（二）：第63屆（104年度）選務經費，請討論案。

（總幹事張明川提案，委員王森騰附署）

說明：為讓選務委員會經費透明化、公正化，特此明確討論之。

辦法：1.選務委員會項下支出伍萬元，不足部分由候選人保證金中按比例分擔。

2.由選務委員會提撥二萬元作為委員會雜費使用，報帳時須提報收據發票憑證。

3.計算公式：（總支出一伍萬元）／保證金總額＝X%

候選人保證金×X%＝該候選人應負擔金額

4.各區候選人選舉保證金的二成作為區會選務基金(副會長每位需保證金6萬，理事每位需繳保證金3萬)。

5.回撥區會選務基金須扣除以下費用：

*各區選舉公報及選票製作費

*區會選務資料郵寄費

*總會秘書前往區會協助交通費

*總會選監人員區會註冊須由區會承辦分會負責

補助款扣除以上費用後予以回撥給區域大會承辦分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63屆（104年度）總會理監事候選人競選公報內容，請討論案。

（總幹事張明川提案，委員郭倫豪附署）

說明：為讓全國會員透過選舉公報，能多加認識候選人及其政見。

辦法：1.候選人資料內容依序為：號次、相片、姓名、年齡、入會日期、學經歷、所屬分會及政見（限一百字內）、通訊語言、備註。

2.理監事選舉相關注意事項。

3.公報內容印製授權總幹事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63屆（104年度）選務作業流程、開票方式及相關發包事宜，請討論案。（總幹事張明川提案，委員洪大山附署）

說明：1.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辦理。

2.理監事部份以電腦選票及計票作業系統辦理；上網公告發包選票式樣。

辦法：1.理監事之電腦計票作業系統，請秘書處於第二次會議決議招標日期上網公告招標，並於第三次會議開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第63屆（104年度）總會理監事候選人講習會時間、地點，請討論案。（總幹事張明川提案，委員王森騰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總會理監事選罷法」第四章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辦法：1.時間：理監事--103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會中進行講習課程、候選人號次抽籤、政見發表及各別口試及錄影。

2.地點：總會會議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第63屆（104年度）總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簡章，請討論案。

（總幹事張明川提案，委員許祿禎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總會理監事選罷法」第三章第九條規定辦理。

辦法：1.登記資料確認表（63-00・附件1）

2.候選人個人資料表(63-01・附件2)

3.候選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表（如章程規定）(61-03・附件3)

4.候選人承諾書，候選人承諾書除需分會長蓋章之外，還需加蓋分會官防。(63-03・附件4)

5.候選人政見填寫表(63-04・附件5)

6.選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63-05・附件6)

7.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63-06・附件7)

8.刑事紀錄(良民證)，有效期以公告開始為準。

9.以上資料統一製作成檔案格式上網公告，收件資料一律以繕打方式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自由發言：無

十四、散會：17:00